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 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亏损 7.6 亿元至 9.8 亿元。公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计亏损原因包括：母公司对下游加盟商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珠宝”）提供的借款担保，预计承担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很大，计提预计信用担保损失；对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处置损失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一、2020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宝泰珠宝拟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借款，并由你公司、宝泰珠宝法定代表人陆明辉、宝泰珠宝股东赵海鹰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泰珠宝、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宝泰珠宝以其持有的城裕公司 100% 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将与宝泰珠宝设立银行共管账户，本次借款均专款用于投资建设“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请你公司结合“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过去两年主要经营业绩以及借款期限、担保期限等主要条款设置，具体说明你公司预计承担代偿损失的原因，以及预计计提信用担保损失的金额和合理性，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存在违反

约定使用的情况，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同时，结合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的财务状况，说明相关反担保方是否已履行或拟履行相应的反担保义务。

公司回复：“爱迪尔·宝泰珠宝”文化产业园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94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3,107 万元。由于项目规划调整及经营业绩严重低于预期等原因，公司对该项目预计计提信用担保损失，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由于挡光限高等原因导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部分调整，项目原规划商业面积减少近 34,312.81 平方米，预期收入减少约 2.06 亿元。另，因尚有部分建筑未能拆除重建，导致原规划的配套住宅面积减少近 4,000 平米，预期收入减少约 2,600 万元。综上，合计共导致项目预期收入大幅减少近 2.32 亿元。

2、由于项目销售进度严重滞后，销售回款严重不足，导致出现拖欠工程款情形，随之产生了大量误工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等费用，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约 1 年，项目财务成本增加约 1,400 万元。

3、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宝泰珠宝需在 2022 年前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偿还不低于 1 亿元本金，但由于疫情持续影响，致使项目销售进度严重滞后，销售回款严重不足，进而导致宝泰珠宝未能如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相应本金（截止目前，宝泰珠宝实际仅偿还本金 220 万元），公司认为该事项已构成实质逾期。除此外，宝泰珠宝在其他银行的多笔贷款目前也处于逾期状态。

4、借款方及反担保方近三年财务状况

宝泰珠宝（借款方）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783,589.16	897,308,120.61	912,744,894.45
负债总额	700,486,829.32	686,909,691.13	695,286,249.69
净资产	197,296,759.84	210,398,429.48	217,458,644.76
营业收入	191,553,591.43	232,940,059.32	173,795,795.96
净利润	11,833,076.54	13,101,669.64	7,060,215.28

城裕公司（反担保方）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1,914.83	234,874,022.73	652,512,065.28
负债总额	10,855,985.57	233,119,144.21	650,983,914.14
净资产	-14,070.74	1,754,878.52	1,528,151.14
营业收入	0	49,458,341.06	31,067,033.66
净利润	-14,070.74	1,768,949.26	-180,878.03

根据陆明辉、赵海鹰个人征信报告显示，二人为宝泰珠宝的多笔借款充当保证人，目前均已逾期。

综上所述原因，公司认为对宝泰珠宝提供的 3 亿元借款担保承担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上述借款担保事项计提预计信用担保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银行尚未对借款人及项目担保人提起诉讼，公司尚未进行代偿。一旦公司发生代偿，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启动对借款人宝泰珠宝及担保人城裕公司、陆明辉、赵海鹰的反担保追偿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上述相关借款存在违反约定使用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存货处置损失发生的原因以及预计金额，说明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2022 年以来公司旗下核心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因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叠加常态化的疫情影响未见消除，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大幅下滑，出现亏损。报告期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存货处置损失发生的原因以及预计金额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根据公司管理层既定内控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根据客户即时信息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期后回款进度、工商查询客户的经

营状况,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重大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和分析,以确保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及时性。根据上述测试和分析结果,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预计全额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合计 14,136.83 万元。现将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往期计提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原因
1	客户 1	1,872.05	157.30	1,714.75	1,872.05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	客户 2	679.16	6.79	672.37	679.16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3	客户 3	597.93	52.57	545.36	597.93	客户涉及诉讼,无法回收
4	客户 4	453.56	37.34	416.21	453.56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5	客户 5	326.59	21.16	305.43	326.59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6	客户 5	258.42	20.49	237.92	258.42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7	客户 7	232.49	4.53	227.97	232.49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8	客户 8	251.37	32.77	218.60	251.37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9	客户 9	229.26	22.93	206.33	229.26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10	客户 10	210.12	12.25	197.87	210.12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11	客户 11	213.15	27.29	185.86	213.15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2	客户 12	207.82	26.39	181.43	207.82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13	客户 13	190.77	13.32	177.46	190.77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4	客户 14	192.84	18.24	174.61	192.84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5	客户 15	188.66	16.11	172.56	188.66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6	客户 16	184.60	23.67	160.93	184.60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17	客户 17	184.53	29.32	155.21	184.53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18	客户 18	167.67	14.57	153.10	167.67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9	客户 19	177.08	35.42	141.66	177.08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0	客户 20	144.78	11.87	132.91	144.78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21	客户 21	140.83	8.00	132.83	140.83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2	客户 22	135.38	3.49	131.89	135.38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23	客户 23	141.59	9.79	131.81	141.59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4	客户 24	141.01	10.36	130.65	141.01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5	客户 25	140.39	12.46	127.93	140.39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6	客户 26	135.31	8.63	126.68	135.31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27	客户 27	133.83	9.48	124.35	133.83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28	客户 28	123.48	0.00	123.48	123.48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29	客户 29	124.63	10.57	114.06	124.63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30	客户 30	121.89	7.89	114.01	121.89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31	客户 31	117.82	4.68	113.13	117.82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32	客户 32	120.60	8.82	111.78	120.60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33	客户 33	108.22	0.34	107.88	108.22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多次催收未果
34	客户 34	115.36	10.68	104.67	115.36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35	客户 35	114.13	10.48	103.66	114.13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36	客户 36	106.27	4.14	102.13	106.27	公司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合计	8,983.58	704.12	8,279.46	8,983.58	

汇总报告期全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根据不同原因分类汇总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往期已经计提坏账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客户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5,901.2	382.13	5,519.08
客户涉及诉讼，无法回收	1,989.58	905.4	1,084.18
对方撤店，双方不合作	1,634.81	163.8	1,471.01
20 万以下金额小，账龄长	375.38	18.19	357.19
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出差多次催收未果	6,105.35	399.98	5,705.37
合计	16,006.32	1,869.5	14,136.83

注：1、客户因行业转型注销或处在注销清算阶段中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1.20 万元，往期已经计提坏账 382.13 万元，本期按照单项计提比例 100% 计提，补提 5,519.08 万元；

2、通过法律诉讼催收，其中部分客户因被提起多笔诉讼，资产被轮候冻结，预计无偿付能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9.58 万元，往期已经计提坏账 905.4 万元，本期按照单项计提比例 100% 计提，补提 1,084.18 万元；

3、客户经营不善，解除和公司的加盟合约并撤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34.81 万元，往期已经计提坏账 163.80 万元，本期按照单项计提比例 100% 计提，补提 1,471.01 万元；

4、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20 万以下并且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38 万，往期已计提坏账 18.19 万元，本期按照单项计提比例 100% 计提，补计提 357.19 万元；

5、催收小组通过微信、电话、实地考察，但催收效果不理想。在催收过程中发现部分客户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恢复经营时间不确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105.35 万元，往期已经计提坏账 399.98 万元，本期按照单项计提比例 100% 计提，补提 5,705.37 万元。

(二) 核心子公司千年珠宝的存货处置损失主要是报告期内的拆货损失。

1、在本报告期内拆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因公司债务沉重、经营状况恶化、流动性枯竭，对核心子公司千年珠宝品牌信誉、市场影响力、融资能力客观上造成影响。另外，近三年常态化疫情对珠宝传统线下业务影响较大，2022年受其影响尤为严重。从2022年3月份开始千年珠宝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经销商客户门店基本处于闭店歇业状态，至4月中旬才陆续恢复开店营业，导致各经营门店零售在一定期间内仍处于停滞状态，疫情防控环境下使得公司门店销售、市场发展、供应链等主要经营活动相应停滞或延后，对千年珠宝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额7,874万元，同比下降了42%。因销售业绩持续低迷，导致近年来千年珠宝存货周转不畅，一些库龄较长且款式陈旧的饰品不能适应当前新零售产品线上销售规划方向。为尽早摆脱困境，缓解经营资金压力，优化存货结构，提升现有存货资金使用效率，千年珠宝管理层决定对库龄较长、款式陈旧、不适销的部分存货进行拆货。

2、千年珠宝报告期拆货具体方案如下：

千年珠宝管理层牵头，由销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商品管理中心共同参与并形成会议决议，对库龄较长、款式陈旧、不适销的部分存货进行拆改。具体执行方案由商品中心每个月确定相应拆货品类和金额，上报至财务中心进行核算，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决定拆货处置。拆货后的余料包括贵金属、钻石、宝石、翡翠等入库循环加工使用，或者直接出售。余料中的贵金属可用作华夏黄金销售项目，制作成各大博物院原创文物产品；余料中的石料（翡翠、钻石、其他宝石等）再加工制作成以适应线上新零售销售特色的新款产品。

3、具体存货拆改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有关规定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商品管理中心呈报，财务中心核算，报告期千年珠宝拆改货品及入库情况，拆改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千年珠宝拆改前存货汇总表

存货分类	件数	存货价值(单位：万元)
碧玺镶嵌饰品	557.00	562.86
翡翠镶嵌饰品	1,973.00	5,001.17
红蓝宝石镶嵌饰品	1,128.00	1,000.69

钻石镶嵌饰品	30,008.00	28,405.98
总计	33,666.00	34,970.70

表二：千年珠宝拆改后存货余料汇总表

分类	数量/重量	存货价值(单位：万元)
翡翠	1,999.00 件	2,237.49
贵金属	84,141.54 克	2,238.85
其他宝石	1,665.81 克拉	674.40
钻石	16,323.49 克拉	16,965.84
总计	-	22,116.58

上述存货在拆改过程中，存货拆改前共计存货 33,666 件镶嵌饰品，账面价值 34,970.70 万元（表一）；拆改后余料形成贵金属 K 金、黄金及原料钻石、宝石、翡翠等，形成账面价值 22,116.58 万元，合计存货拆改损坏 12,854.12 万元（表二）。上述存货拆改损失主要原因系拆改前货品委外加工费、委外加工损耗、拆改过程中钻石、宝石、翡翠等原料报废耗损等。

综上，公司认为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特此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